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2**

第5号（总第65号）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 年第 5 号(总第 65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15 日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豫政〔2012〕52 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9)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2 年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平顶山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 (19)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工作加快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2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职责分工的通知..... (27)

---

**【大事记】**

2012 年 7—8 月大事记 ..... (38)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认真贯彻豫政〔2012〕52 号文件精神 切实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2〕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46 号文件精神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2〕52 号)精神,切实推动我市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以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打造现代化消防铁军和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法治防控、重点防控、基础防控、全民防控“四大防控”体系建设为主线,以创新社会消防管理为动力,以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管理为牵引,全面提升火灾防控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建设平安鹰城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专群结合,不断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坚持依法治火、综合治理,着力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着力夯实城乡消防工作基础;坚持继承发展、改革创新,着力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坚持科技保障、信息支撑,大力提升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和火灾总量、亡人数量保持在较低水平的总体目标,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严密防范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各级政府消防工作领导责任、常抓常议机制和政策保障措施有效落实,职能部门消防安全监管合力不断增强,行业、系统自身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和“三会三化”建设全面达标,火灾高危单位严管措施落实到位。

### 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四)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全面落实《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制定出台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管理、火灾高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消防产品监督、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监管、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产业集聚区消防建设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针对城市安全发展需要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制定出台更加严格的工作措施和管理标准,并认真执行。

(五)落实各级政府领导责任。各级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认真做好分管行业、系统和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安全创建和文明创建内容,每年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市、县两级政府每半年要组织对下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开展督导检查,每年组织进行年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政府综合目标考评依据列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兑现奖惩。要建立完善消防工作常抓常议机制,市、县两级政府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防火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要将本地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经费投入和年度消防责任目标落实等消防工作情况向市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六)落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加强内部消防安全监管,在重大节日、重要时段要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安监、工商、住房和城乡建设、质监、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储存、运输、

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安监、工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卫生、教育、民政、商务等部门要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建立联合执法、信息互通制度,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加大消防监督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公安派出所和农村、社区警务室要落实消防安全每日一查、每周例会、每月考评、季度培训、年度责任告知“五项制度”,依法查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

(七)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社会单位消防责任人管理人变更申报、消防安全自我评估、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消防安全制度,不断提高“四个能力”和“三会三化”建设水平。2012年人员密集场所要全部达到“四个能力”和“三会三化”建设标准,2015年所有社会单位基本达标。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将消防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逐年加大消防安全投入,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要与具有资质的维保单位签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协议,加强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并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社会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取得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

(八)健全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对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的,市政府将全市通报、层级督办、约谈主管领导,限期整改;对失职渎职导致发生较大亡人或有较大影响火灾的,坚决给予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要坚持个案追究和累计追究相结合,凡辖区火灾形势不稳定,连续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当地政府分管领导、主管行业系统负责人要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检查;凡累计发生3起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依照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标准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切实强化火灾预防工作

(九)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要严格消防安全行政许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消防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满足消防安全需求。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严禁降低消防安全标准。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监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物、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点),旅游部门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人员密集场所外墙广告牌施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影响灭火救援及人员疏散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允许施工。

(十)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商业密集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三合一”、“九小”场所、出租屋等消防安全“乱点”专项治理。要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逐级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对依法报请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当地政府要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市、县两级政府每季度要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危及公共安全的,要实施停业整改。对存在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当地政府要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加以整改。对不能按期整改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安监部门要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1年内严格限制隐患企业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要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机制,健全受理、查处、移交、反馈、奖励等制度,2012年8月底前所有县(市)及石龙区要建成“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

(十一)严格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各级质监、工商、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领域的监督管理,对生产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反认证规定的,质监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取消其相关产品市场准入资格;对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工商部门要依照

消防法和产品质量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查处。要建立消防产品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建立消防产品生产维修企业、销售单位信息库,每年将消防产品企业信用等级及不合格消防产品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将企业不良行为情况纳入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内容。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图像识别及现代通信技术,对消防产品实行网络验证,提高监管有效性。

(十二)严格建筑工地、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管理。住建部门要会同公安消防、安监、质监等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建筑工地和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专项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外保温材料纳入建设工程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范围,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墙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凡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施工前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合格或未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发放相应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不得进行外墙保温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墙保温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采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已投入使用的建筑,以及已完成节能改造的建筑,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保障消防安全。

#### 四、全面深化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管理

(十三)健全基层消防管理组织。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综治办、安监办、公安派出所、工商所、文教办、治安巡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等相关单位及行政村(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的防火安全委员会,明确专人负责日常消防工作,每月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消防工作;汝州市寄料镇,宝丰县大营镇、城关镇,叶县遵化店镇、昆阳镇,鲁山县下汤镇,郟县安良镇、广阔天地乡、冢头镇等9个国家、省级重点镇和历史文化名镇,新华区中兴路街道办事处、湛北路街道办事处,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等地处城市繁华地段的街道办事处,以及建成区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常住人口超过5万人的乡镇政府要成立专门的消防办公室。其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托安监办、综治办等成立消防办公室。各行政村(社区)要设立消防管理小组,明确专兼

职消防管理人员,并以居民小区、楼院、企事业单位、村组为单元,将辖区划分为责任片区,逐一确定责任人员。

(十四)整合基层消防管理资源。各县(市、区)要参照消防文职人员标准,按照辖区乡镇(街道)数量招录一批消防协管员,经公安消防部门培训合格后,“一对一”联系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消防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吸纳社会资源,由政府出资招募合同制消防队员、消防文职人员等力量,专门负责管理社会公共消防事务,弥补基层消防管理力量的不足。要深化“消防巡防一体化”、“消防保安一体化”工作,综治部门、公安机关要分别将消防工作纳入对治安巡防队考评验收和对保安服务机构行政监管内容,推动其全面履行防火检查巡查、扑救初期火灾、宣传服务群众“三大消防职能”。社区行政村要制定防火公约,每半月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要发展基层消防工作“两员一长”,2015年底,所有社区、居民小区和高层住宅分别配备消防督导员、消防管理员和楼院长,培育网格自治力量增长点。

(十五)夯实基层消防设施基础。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装备建设,按照有关标准,为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配备配齐消防车辆装备器材。2012年底前,全市每个乡镇(街道)配备消防电动巡逻车不少于3辆、城市社区配备不少于2辆、每个居民楼院配备不少于1辆消防电动自行车,消防电动巡逻车、消防电动自行车总数分别达到450辆和700辆。加强农村、社区消防设施建设,2012年底前所有行政村(社区)至少设置1处公共消防器材点和1处消防水源。加强“三室两中心”建设,城乡社区要建立消防巡防室、消防工作室、消防培训教室和消防体验中心,街道要依托平安建设中心建成应急调度中心。2012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分别有1个街道和社区基本达到建设标准,2015年所有街道、社区要全部达到建设标准。

(十六)完善基层消防管理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不断深化“四抓三防两落实一到位”(乡镇、街道抓面;社区抓片;行业办抓线;派出所、保安抓点;物防、技防、人防;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和居民群众法定义务两个落实;应急机制建设到位)的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推动基层消防工作常态化。要建立网格化排查检查机制,乡镇(街道)每月、行政村(社区)每周组织开展消防检查;巡防队员、保安队员、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志愿消防队员要结合自身岗位每天开展防火

巡查。要建立网格化宣传教育机制,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集中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保安、巡防队员、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员要结合防火巡查每天提示消防安全,落实“九小场所”消防标牌化管理。2012年底前消防标牌化管理覆盖率达到90%,2013年实现全覆盖。要建立快捷化应急处置机制,各乡镇(街道)每季度组织基层消防力量开展1次综合模拟演练,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十七)大力推行消防“户籍化”管理。各县(市、区)要合理划分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村组(楼院)大、中、小三级网格,全面推行分包片区图表化、责任人员明确化、工作任务具体化为主要内容的“三化”管理,提升基层消防管理水平。对于责任片区内的各类场所尤其是火灾高危场所,要借鉴户口管理方式,逐一建立消防“户口档案”,每月进行排查,随时掌握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实时更新档案内容,切实加强动态监控和长效管理。各级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要加大对乡镇(街道)消防网格化管理的指导力度,大力培养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消防网格化管理“明白人”、“带头人”,推动工作落实。要不断完善规范消防网格化管理各类档案资料,统一档案内容,明确归档标准,切实筑牢基层消防网格化管理基础。

##### 五、着力夯实城乡消防工作基础

(十八)编制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各级政府要认真编制、同步修订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对没有消防规划内容的城乡规划不得批准实施。尚未制定消防规划的县级以上城市、建制镇,要在2012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已发布消防规划的县级以上城市、建制镇,要制定并严格落实年度实施计划。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财政、国土资源、公安消防、通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具体负责城乡消防规划的实施以及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保证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与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验收,2015年底前补齐消防欠账,确保基础消防设施与城乡建设同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住房和城乡建设、通信、城市供水等部门要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公共消防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完整好用。

(十九)提升消防经费可持续保障能力。认真落实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

和省财政厅消防部队基本支出分类保障标准,将地方消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财力情况逐年增加,用于保障消防队站建设、灭火救援装备、消防信息网络建设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支出等所需经费。要保障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维护和装备建设经费占城市维护费的比例不低于8%,并予以足额保障、及时拨付,保证专职消防队员工资每人每年不低于4万元,并根据工作年限逐年递增,同时享受与现役官兵同等的意外伤害保险待遇。要认真落实《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将消防员高危、生活、执勤、健康等职业补助津贴纳入各级财政保障范围。要健全贫困地区消防事业扶持和特殊项目经费保障机制,市财政统筹安排市级公安消防部队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各县(市)消防补助经费,每年安排适当资金支持贫困县消防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消防部队转移支付的支持力度。

(二十)加强公共消防水源建设。发展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供水等部门要将市政消火栓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与老城区改造、新城区扩建、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等基础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落实,按照3年还清旧账、不欠新账的原则,到2015年,全市新增消火栓2218个,市政供水管网到达的路段公共消火栓全部安装到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供水、公安消防部门要共享公共水源信息,对于不能正常使用的公共消火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供水部门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90%以上,同时要保证公共消防水源供给,不得擅自停水或降压。2012年底前,住房和城乡建设、供水部门要在开源路、中兴路、体育路等商业密集路段分别新建消防水鹤不少于1个,在新城区白龟湖新建消防取水码头不少于2处,方便消防车停靠取水。要加快农村公共消防水源建设,2015年底前,设置公共供水管网的乡和村庄要按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没有公共供水管网的村庄,要利用河流、水塘、水库、水井等天然水源设置不少于2处消防取水设施;没有给水管网且天然水源缺乏的村庄,要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统一规划,设置不小于100立方米的消防水池。

(二十一)强力推进消防队站建设。要鼓励采取“市区共担、区征市建、联审联批”等多种灵活的建设模式,解决消防队站建设投资和建设用地问题。2012年底前,市公安消防指挥中心主体工程要完工,2013年投入使用;“十二五”期间,依托市公安消防指挥中心在新



城区建立特勤消防大队,完成全市灭火应急救援模拟训练基地建设。2012年底前,郟县、舞钢市公安消防二中队要建成投入执勤,宝丰县、叶县、鲁山县公安消防二中队要全部开工建设;2013年前,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结合新华区棚户区连片改造工程、卫东区工业园区建设、湛河区湛南新城建设,在新华区西北部、卫东区东北部、湛河区东南部地区分别新建公安合同制消防队,在中兴路北段商业密集区建立小型卫星消防站,进一步夯实城市消防安全基础保障;2015年前,平新产业集聚区等10个产业集聚区要全部建成现役消防队或公安合同制消防队;对达不到国家建设标准的消防站要进行升级改造。

(二十二)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认真落实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十二五”期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指导意见》(豫土通〔2011〕74号),推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蓬勃发展,努力构建多元化消防力量体系。要建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2012年底前,鲁山县下汤镇等7个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专职消防队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完成升级改造,70%以上的乡镇兼职消防队发展成为政府专职队;2015年前,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尧山镇要建成公安合同制消防队,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常住人口超过2万人的乡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密集的乡镇要全部建成有固定队址、有6名以上队员、有执勤车辆、有必要的经费保障的“四有标准”政府专职消防队;除应建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外,其他乡镇要建成兼职消防队,所有街道以及城市社区、行政村要因地制宜建设志愿消防队。“十二五”期间,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或规划容量80万千瓦以上的大型发电厂,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存粮食、棉花、石油、煤炭、药品等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等单位,要全部建成企业专职消防队。2012年底前,全市超大型商市场、超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全部建成火灾高危场所防消联勤专职队,配备轻型消防车和装备器材,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普遍建立防消联勤队伍,设立消防执勤点;2013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防消联勤队伍。要建强消防文职人员队伍,继续实行消防文职人员辅助消防监督执法制度,2012年底前,全市消防文员达到180人。要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保障和优惠政策,逐步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公

益类事业单位序列,制定并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建队标准、执勤模式、工资福利、经费保障、再就业等规章制度,对因公伤亡的非现役消防员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烈,促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健康发展。

(二十三)强化消防科学技术支撑。要探索利用物联网技术建设消防物联网数据中心,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要大力推广新型防火阻燃材料、火灾漏电保护装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动报警逃生门锁、独立报警器等消防新产品、新技术,以科技手段降低火灾风险。要建设完善现代化的应急救援通信指挥光缆网、消防指挥调度网和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强化信息化手段在社会消防管理和综合应急救援领域的应用。

#### 六、积极创新社会消防管理

(二十四)严格火灾高危单位消防监管。各县(市、区)要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列为火灾高危单位,明确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落实更加严格的管理措施。要针对火灾高危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按要求配备急救和防护用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自救自救能力。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积极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提高应对火灾赔偿的能力和水平。高层建筑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实时记载自身消防管理情况,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要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实行火灾风险动态管理。

(二十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预警机制。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每半年要对本地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系统要每半年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制定针对性措施。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每季度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我评估,评估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并与单位星级评定、信用等级评定等直接挂钩,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1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主管部门,要将评价结果作为信用等级评定的依据。

(二十六)强化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各县(市、区)要结合行业、系统特点,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标准体系和管理机制,探索成立行业消防安全联合会,将消防工作纳入行业管理、服务、培训、评比内容,培育行业消防自治自律能力。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旅游、

教育、卫生等部门要制定住宅物业、商场、宾馆、学校、医院等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大力开展自查互查、达标创建、等级评定等活动,定期组织考评并将结果纳入行业管理范畴。要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信息作为单位在市场准入、税收、信贷、保险等领域的重要信用评价指标,充分发挥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评价、引导和规范作用。网吧业、娱乐业、餐饮业、旅馆业等行业协会和商会组织要将消防工作纳入行业管理服务内容,制定行业消防管理办法,不断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七)不断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于情节严重或屡犯的,列入“黑名单”进行公示,取消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消防技术服务的资格,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降低或取消其相关资质、资格。要全面推进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特有工种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七、努力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二十八)深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要严格按照平政〔2010〕41号文件要求,推进市、县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以公安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为骨干,以驻平解放军的预备队、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队、基层应急组织和社会力量的辅助队为补充的应急队伍体系。要加强通信、卫生、电力、地质灾害、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级以下地区依托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和保安力量等组建城乡一体的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要进一步明确企事业单位专职队工作职责、理顺管理指挥关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综合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要加强对各类型、特殊火灾事故的技战术研究和应用,开展各种复杂情况下的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提高灭火应急救援综合实战能力。

(二十九)加强综合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各县(市、区)要按照豫政办〔2012〕30号文件和平政〔2010〕41号文件的要求,按时完成消防装备评估论证,大力推进部队灭火救援常规装备、特种装备和防护装备的配备、淘汰和更新。2012年底前,全市配备高性能城市主战消防车4台、56米高喷车1台、战勤保障供液车1台、宿营车1台、供水车1台、静中通指挥车1台,淘汰更新

普通消防车2台,配齐重型、轻型地震救援队特种救援装备和消防员个人防护类器材装备4200件(套);汝州市、舞钢市、鲁山县、新城区分别配备高性能城市主战消防车1台。2013年,所有执勤消防中队要达到“四个一”的基础配置,市区配备56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和不低于53米的举高车各1辆。所有服役年限5年以上的个人防护装备全部淘汰更新,32种特种防护装备必须全部达标。2014年,市级战勤保障队配齐多功能抢险救援、排烟、照明、化学事故抢险救援、防化洗消、侦检、强臂破拆等7种专勤消防车。2015年,市级战勤保障队配齐器材、供水、供液、供气、加油、卫勤、装备抢修、饮食、发电等9种战勤保障车。要进一步完善与铁路、公路等相关部门的联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运送和持续保障能力。

(三十)加强应急救援机制建设。各级政府要组织公安消防、安监、交通运输、环保、气象、地震、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订应急预案,细化职责任务,明确指挥关系,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社会保障体系。要健全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应急工作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和要情通报等制度。要完善常态化培训演练机制,制定应急队伍年度培训和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管理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市政府每半年、县(市、区)政府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由多力量参加、多部门协同的综合性应急演练。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高层建筑、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震等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战术研究和应用,强化各级指战员专业训练,加强执勤备战,不断提高快速反应、攻坚作战能力。

#### 八、强化消防宣传教育

(三十一)构建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格局。要开展“平安社区(农村)”创建活动,每个社区落实1名消防宣传员,每个居民小区落实1名消防管理员,每栋高层建筑落实1名消防督导员。各级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单位应设置消防专题、消防专栏,及时报道消防工作动态,义务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各社会单位要利用单位楼宇电视、LED(发光二极管)电子屏幕等各种形式,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向公众提示防火灭火和火场逃生知识。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纳入义务教育、素质教育内容,把消防教育作为学校课程教育的重要内容,督促学校每学期落实不少于4课时的消防教育,并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村(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开展典型火灾警示

教育,每年组织村(居)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

(三十二)开展全民消防宣传教育。要认真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2012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创建“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不少于2所。《平顶山日报》要开辟消防专栏,每月刊发不少于1期的消防专题报道;市广播电视总台要在所属频道定期滚动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科教片,积极义务宣传消防知识;广播电台每年组织1次消防人员走进直播间,解答群众关心的消防热点问题。移动、联通、电信、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等部门要广泛利用手机短信、网络微博、公交车体站牌、出租车电子广告屏等媒介宣传,高频次、高密度传播消防安全知识。要加大消防橱窗、电子屏、大型标牌、提示牌等宣传载体建设力度,加强消防教育馆、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宣传示范街建设。2012年底前,依托消防宣传车搭建流动宣传服务平台,利用3G通信技术建立网上消防安全教育馆,全市建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不少于2处,每个县(市、区)打造消防宣传示范街不少于1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要积极发动消防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活动,积极引导消防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培训、查改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

(三十三)强化针对性教育培训。各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党(干)校、公务员培训机构要将消防法律、法规、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轮训阶段讲授不少于1节消防知识课。科技、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科普和普法教育、就业教育等内容,每年组织再就业人员、务工青年、农民工等不同群体开展不少于1次消防知识教育。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敬)老院、慈善机构管理人员和孤寡老人的消防常识培训。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社会单位从业人员培训,每周组织不少于1期系统、行业消防知识大讲堂活动,提高各类从业人员的消防素质。各县(市、区)每年要对乡镇长和村“两委”负责人消防培训不少于1次,培育基层消防管理“明白人”。村(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开展典型火灾警示教育,每年组织村(居)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要组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以及保安、电(气)焊工参加消防职业技能鉴定专业培训。2012年,全市30%的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要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2013年达到80%,2014年达到10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2年6月21日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建统一、开放、透明、高效的公共资

源交易市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顶山市市辖区(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高新区、新城区)范围内进行的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竞价等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组织实施的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进场交易,是指前款规定的交易活动统一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公开组织实施的交易方式。

**第四条** 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应当遵循管办分离、统一进场、集中服务、透明高效、规则主导、全面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竞买人)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交易活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交易中心负责进驻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制度,对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执法活动和场内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服务,受理举报投诉,督促各行政主管部门对举报投诉事项及时做出处理。

**第七条**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卫生、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直接具体的监督管理,受理举报投诉,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监察部门依法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行政监察,重点监督市交易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行职责、廉洁从政和工作效能情况。

##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九条** 下列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进入市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园林、交通、水利、林业、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地质环境、信息、能源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选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及采用 BT、BOT 等融资方式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的选定。

(二)政府采购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四)国有(集体)产权、股权转让;公共债券的转

让、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财物的拍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财产的拍卖;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屋租赁、资产处置。

(五)特种行业经营权(供水、供气、供热、出租汽车经营、公交线路特许经营、客运线路经营等)、路桥和街道等公用设施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或转让;汽车号牌竞价发放、手机号码竞价发放、排污权交易。

(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

前款所称交易活动包括信息发布、报名受理、资格审查、交易文件发布(售)、评审委员会组建、开标、评标、挂牌、拍卖、竞价等内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政府同意,公共资源交易可以在场外进行:

(一)因国家安全、保密、应急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的具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形式、交易程序等事项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拟定,报市交易中心审核确定后统一进场。确需变更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市交易中心审查备案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交易活动当事人应当遵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接受市交易中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交易活动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可以由当事人向公证机关申请公证。

**第十四条** 市交易中心应建立全面的交易信息库(包括投标人库、中介机构库、评标专家库、商品信息库等),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卫生、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配合工作。

市交易中心应统筹协调各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跨部门、跨地区的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完善专家入库资格认定、培训考核和回避辞退制度,实行专家资源共享和动态统一管理,并对评标专家的出勤情况和评标活动进行记录。

**第十五条** 市交易中心应建立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六条** 市交易中心应建立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健全交易信息发布、查询、咨询体系,完

善快捷透明的信息发布制度,收集和发布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法规和信息。

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除必须由项目业主或中介机构在国家、省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上发布外,同时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应提供网上投标报名、投标咨询、答疑、下载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电子评标等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要求项目业主或中介机构在其他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介上发布交易信息。

**第十七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建立交易现场音频、视频监控系统,对现场活动进行音频、视频全过程同步监控;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各类交易活动中产生的文字、音视频、图片资料等相关原始记录收集、整理、立卷和统一管理,按规定程序提供档案查阅服务。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交易:

- (一)权属关系不清的;
- (二)已实施抵押担保未经抵押人、抵押权人同意的;
- (三)未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保全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
- (四)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交易,尚未超出期限的;
- (五)交易活动当事人提交资料不全或弄虚作假的;
- (六)应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而未履行审批手续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行为无效:

- (一)交易活动当事人不具备交易资格的;
- (二)交易活动当事人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或故意操纵交易价格的;
- (三)交易项目业主以买方的身份或者委托他人受让自己管理的公共资源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交易无效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行为应当中止: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
- (二)交易期间第三方对交易标的物权属提出异议尚未裁决的;
- (三)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行为应当终止:

- (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确认交易项目业主对其委托交易的公共资源无处分权的;
- (二)交易标的物灭失的;
- (三)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采取场内监督、职能监督、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互相制约、监督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

**第二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依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审批及各类交易文件的备案审查,加强交易活动的现场监督及成交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评标(审)专家抽取、资格预审、开标、评标、挂牌、拍卖、竞价、谈判等活动进行时,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必须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交易中心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交易活动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在法定时限内向市交易中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质疑和投诉,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可向行政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十六条** 行政主管部门、市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妨碍正常的交易活动;
- (二)参与评标定标活动;
-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四)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五)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 (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七)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八)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 (九)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由市交易中心设立窗口统一收缴,实行收支两条线。依法提交的各类交易保证金,应当从交易活动当事人基本账户转出,存入市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专用帐户。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本办法规定的必须进场交易的项目在场外交易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由行政监察部门依法处置;市交易中心不得为其出具成交确认书;有权机关和行政监察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前,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施工、所有权过户和使用权过户登记等后续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交易活动当事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应追究行政责任的,由行政监察部门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投标单位和中介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分别进行问责,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分别进行问责,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

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权利人可自愿委托市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我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2 年村民一事一议 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2〕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 2012 年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 平顶山市 2012 年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 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的支持,按照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积极推进 2012 年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农监〔2012〕4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 2012 年度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中原经济区战略部署,审时度势,抢抓机遇,积极引导村民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大力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总结经验,规范程序,完善奖补政策,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努力构建“政府资助、农民参与、社会支持”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投身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增强民主意识,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二、目标任务

2012 年,在全市所有县(市、区)的行政村中开展村

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并将国有农场纳入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范围,争取覆盖面达到 70% 以上。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争取更多的农民收入状况好、群众积极性高、村级领导班子公信力强的行政村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对农民收入水平低、村级班子战斗力不强的县(市、区),要积极稳妥开展,防止引发不稳定因素。对开展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继续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1〕39 号,以下简称《财政奖补方案》)规定,实施奖补。

### 三、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开展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有利于调动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激发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热情;有利于更多财政资金投向“三农”,扩大公共财政惠及农村的覆盖面,加快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有利于增强基层组织凝聚力,密切农村党群干

群关系,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各县(市、区)一定要统一思想,切实增强做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有力的工作措施,积极推进全市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的开展。

(二)深入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培训。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需要群众的广泛参与和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宣传教育,通过电视、网站、报刊等媒体和设置橱窗专栏、发放材料、张贴标语口号、组织咨询服务、发放农民负担监督卡等形式,大力宣传《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豫政〔2010〕36号印发,以下简称《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和《财政奖补方案》,使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政策进村、入户、到人,充分调动农民筹资筹劳的积极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培训方案,结合“阳光工程”、“雨露计划”培训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开展培训教育,提高基层干部尤其是乡、村干部组织、监管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活动的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业务素质。市、县两级农业、农监、财政等部门重点抓好对县、乡、村三级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和《财政奖补方案》的精神实质,精通监督管理的内容和方法,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监管能力。

(三)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确保筹资筹劳工作规范进行。《筹资筹劳管理办法》是我市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的基本政策,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加强限额管理和审核监督,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保护好农民合法权益。重点把握五个原则:一要坚持村民自愿,不搞强迫命令。村民自愿是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重要前提,对村民没有积极性的村,不得勉强开展一事一议,更不能搞强迫命令。二要坚持村民直接受益,得到实惠。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必须是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见效最快的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跨村的、效益不直接、不明显的项目暂不进行。三要坚持量力而行,不能超出群众的承受能力。确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要充分考虑绝大多数农民的收入水平和承受能力,不能突破《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规定的筹资筹劳限额标准,坚决防止强行以资代劳。四要坚持依靠群众,民主决策。需要村民出资出劳的项目、数额及减免等事项,必须严格执行《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规定“四议两公开”的民主议事程序,充分体现民主决策。五要坚持阳光作业,全程公开。要确保一事一议所筹资金能真正用在所议项目上,村民监督委员会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从立项、审核、实施、竣工和验收实行民主管理,全程跟踪监督。所筹资金的使

用情况要在事前、事中、事后及时向村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四)进一步完善奖补制度,确保财政投入及时到位。一要完善奖补制度。根据中央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按照“政策透明、操作规范、简便易行”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细化奖补操作程序,规范管理奖补资金,确保奖补政策透明、阳光运行、资金安全、群众满意。二要足额安排奖补资金。各县(市、区)要按照承担的奖补比例,安排财政资金进行奖补,逐步加大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投入力度。三要严把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关。在奖补资金申请审核上,既要简化程序、便于操作,又要严格审核、防止虚列项目、套取奖补资金。在资金拨付上,要减少环节,把握时机,提高效率,及时拨付到位,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四要积极整合资金。以一事一议为基础,充分运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平台,不断探索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多种实现形式,努力构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管理新机制。在遵循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上限控制的前提下,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乱、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一事一议奖补政策与扶贫开发整村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搬迁扶贫、小农水重点县、土地整理、村内大中型集中供气沼气池项目建设等政策有机结合起来,突出重点、形成合力,推动农村公益事业持续发展。五要实行奖补项目月、季、年报制度。县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将村民民主议事、筹资筹劳、工程进度、资金安排使用进度和开工、完工验收清算等项目相关数据分项录入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按时汇总上报市政府,抄送市农业、财政部门。六要兑现奖励政策。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成绩突出,尤其是积极整合资金取得显著成效的行政村,要予以表彰奖励。不能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的行政村,要以县(市、区)政府的名义写出书面报告,报市政府,抄送市农业、财政部门。

(五)加强示范引导,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各级农监、财政等部门要经常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探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县、乡、村工作的指导、支持、服务和监督。县(市、区)要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本地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项目验收和管护制度,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议事记录、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预决算、建设前后图片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时归档,实行规范管理。要培育一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财政奖补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村民出资出劳积极性高、项目实施效果明显的

乡、村作为典型,开展示范引导,以示范带动发展,探索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规范化管理的经验。

(六)强化监督检查,防止加重农民负担。各级农监、财政、纠风等部门要加大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一事一议项目从立项、实施到验收进行全程监督,随时纠正可能出现的乱收费、乱集资和搭车收费等加重农民负担的问题。要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是否符合《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规定的议事范围、议事程序、限额标准,财政奖补项目是否符合《财政奖补方案》奖补政策规定的奖补范围、资金管理、奖补工作程序等作为检查重点,确保村民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劳务和奖补资金真正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各级农监部门要将筹资筹劳情况纳入村级财务公开内容,并对所筹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各级财政部门要定期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和《财政奖补方案》的规定及时责令整改,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特别要严肃查处筹资筹劳过程中出现的强征强收、强行以资代劳,以及违规操作、截留、挪用、骗取村民筹资和奖补资金等问题,坚决防止发生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事件。对发生上述问题的地方,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发挥警示作

用,以维护全市稳定和谐大局。

(七)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一定要把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和财政奖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单位负责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认真落实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做好2010年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10]1号)要求,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经费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保证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档案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和管理监督责任,并把这项工作列入县政府督查办督查的内容。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村级基层组织建设,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进一步落实好村务公开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指导村组做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村“两委”干部要充分发挥带头和表率作用,组织农民开展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奖补项目建设。各级农监、财政、纠风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心协力,扎实工作,稳步实施,把我市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工作做好,进一步促进农村社会持续发展、和谐稳定。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平顶山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制订的《平顶山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批转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平顶山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 实施方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号)、《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广发〔2009〕5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广电局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0〕2号)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2〕85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重要意义

有线电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政府的声音进入千家万户的重要渠道,是确保广播电视安全传输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国家信息化基础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就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把有线模拟电视系统整体转换为有线数字电视系统,使节目播出、传输、接收全过程安全可靠。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能够使频道更多、图像更好、功能更全、服务更广,可以提供多样化、专业化、对象化的节目服务和商务信息、社会教育、生活资讯、文化娱乐、金融支付以及视频点播、互联网接入等多种业务服务。做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有利于巩固和拓展文化宣传舆论阵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有利于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推动社会信息化建设;有利于促进广播电视产业升级,推动广播电视由传统媒体向现代媒体转变;有利于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推进。

###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领导、广电实施、社会参与、群众认可、整体转换、市场运作”的原则,紧紧围绕有线电视网络“小网变大网、模拟变数字、单向变双向、看电视变用电视”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用户至上的理念,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切实使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成为党和政府的惠民工程,成为我市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进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支撑。

### 三、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关于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时间表和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2012年基本完成平顶山市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2014年全市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按照国家统一要求,2015年全面关闭我市模拟电视信号。

### 四、基本方式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的原则,以居民小区的光节点为单位,将模拟电视信号

转换为数字电视信号,使有线模拟电视用户转换为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同时进行网络的双向改造,把电视机转换为多媒体信息终端。

(一)机顶盒配置。在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期间,为每个有线模拟电视家庭用户的第一台电视机免费配置1台有线数字电视基本型机顶盒及1张智能卡(称第一终端),使用该用户成为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家庭用户的第二台或第二台以上(副终端)电视机使用的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及智能卡由用户自行购买(居民每一同名、同址、同账户的用户最多可以安装五个副终端)。转换后有线电视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增加节目内容,拓展业务范围。公益类基本电视节目由现行50套左右模拟电视节目增加到70套左右数字电视节目;新增10套左右数字广播节目;开发公共信息服务内容,为用户提供阳光政务、金融、旅游、交通、教育、医疗、就业、气象等信息服务。建立数字电视市场运营体系,提供付费数字电视节目和视频互动点播、电视商务、娱乐休闲、互联网接入等个性化、分众化服务,由用户自主选择,付费使用。

(三)完善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和完善包括业务咨询、节目订购、资费缴纳、故障报修、问题投诉等全方位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服务中心、营业场所等服务设施的规模、容量和地点应当与用户数量、业务量和用户分布状况相适应。依托全省统一的客户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24小时服务。公开服务规范,履行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用户权益。

(四)保留6套模拟电视节目,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在国家规定停播有线模拟电视信号之前,对于暂时不愿意收看有线数字电视节目的有线模拟电视用户,保留中央、省、市共6套模拟电视节目,免费收看,保证基本收视需求。

(五)加快实现公共用户单位有线电视数字化。全市所有宾馆、酒店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的统一部署实施整体转换。

(六)加快城市有线数字电视光缆网络建设。在进行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要将有线数字电视光缆网络与其他市政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城市新建、扩建房屋,要按照有线数字电视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确保能够直接传送有线数字电视信号。

(七)推进城市现有有线电视电缆改造。以“光进铜退”为目标,对城市现有有线电视电缆进行改造,实现光纤到楼,采用HFC(光纤同轴电缆混合网)等技术,对入户的同轴电缆进行双向改造,使有线电视网络

满足开展“三网融合”业务需要。

(八)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开放政务信息服务系统,便于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平台对政务信息的采集和传播,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实效性。

(九)以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平顶山分公司为实施单位,按照先市区、后县(市),先集中、后分散的原则,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各县(市、区)、各类有线电视网(包括大型企业、宾馆、酒店、院校)共享由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负责建设的全省统一技术规范的数字广播电视节目平台、传输平台、客户服务平台,不再建设独立的数字电视前端,避免重复建设。各县(市、区)按照豫政〔2010〕2号文件精神,加强与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平顶山分公司的沟通,适时开始数字化整体转换。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积极稳妥实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确保全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顺利进行。

(二)完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积极支持全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认真执行有

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价格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发展数字电视纳入全市信息化建设和整体发展规划,重视和支持数字电视发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把发展有线数字电视必需的缆线建设纳入市政建设规划,对广播电视光缆地下管道建设中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占道费等按规定给予优惠。新建小区、楼宇要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基础传输网络,并将基础传输网络建设纳入新建小区、楼宇的专项审批和综合验收内容。市房产管理部门要对进入社区家庭用户安装、调试工作的物业管理方面给予支持和配合。市公安局要对阻碍全市数字整转工作的行为和人员依法给予查处和监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作为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确保广播电视的公益性质,加强对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确保做到惠民、便民、利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收视权益。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数字电视知识,逐步转变广大有线电视用户的观念,为顺利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平顶山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 平顶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实现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经济社会

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出发点,以完善制度、理顺体制、健全机制为重要内容,从实际出发,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工程技术、宣传教育等措施,通过示范带动和典型引路,转变用水模式,创新用水机制,全面提升水资源现代化管理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高效利用,促进用水方式转变。坚持与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相结合,形成有利于节水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源头控制与末端控制相结合,以节水促减排,减少废污水排放量,改善水环境和生态恶化的状况;把创新作为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根本动力,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二)合理布局,突出区域建设重点。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明晰各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承载能力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合理布局,确定不同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和发展方向,合理安排各类节水工程和节水措施,突出区域重点。

(三)制度创新,规范取水用水行为。通过改革体制、健全法制、完善机制,强化制度创新,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完善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的体制、机制和制度,规范各行业用水行为,实现水资源的有序开发、有限开发、有偿开发和高效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四)政府主导,鼓励全民共同参与。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和主导作用,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纳入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府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具体落实相关节水措施;落实各级政府和用水行业的节水减排目标责任,建立绩效责任考核制度;逐步形成全社会广泛自觉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风尚。

## 三、总体目标

到2013年,全面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阶段工作。

### (一)工作目标

1.基本建立起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节水型社会建设政策法规体系。

2.初步建立起高效、协调的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

3.初步形成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高效运行机制。

4.完成试点期节水型工业、农业、城市、生活等示范性载体的工程建设。

### (二)量化指标

到2013年,全市万元GDP用水量由2009年的88立方米下降到70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由2009年的58立方米下降到52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由2009年的72%提高到76%;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由2009年的0.44提高到0.49;生活用水节水器具普及率由2009年的72%提高到81%;供水管网漏失率由2009年的25%降至22%;城市污水处理率由2009年的80%提高到86%,污水处理回用率由2009年的14%提高到20%。

## 四、主要任务

(一)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以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体系

1.建立和完善法规制度。制定出台《平顶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平顶山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平顶山市非常规水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2.建立和完善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和用水计量以及统计制度。

3.建立和完善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标识管理制度,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制度。

4.建立和完善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提出重要河流湖库的限制纳污总量意见,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加强水功能区监测和饮用水水源保护。

5.建立和完善经济调节机制。健全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完善节奖超罚的节水财税政策。建立和完善节水技术服务体系,促进节水技术的普及推广。

(二)推进用水方式转变,逐步完善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经济结构体系

以《平顶山市取水许可总量控制细化方案》和相关规划确定的水资源合理配置格局为基础,优化调配水资源,最大限度地有限的资源配置到合适的区域和行业,从宏观上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从微观上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快转变用水方式,优化用水结构,形成节约用水的倒逼机制,大力推进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布局和发展战略主动适应水资源禀赋条件,以水定产业,以水定发展,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规模。根据不同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调整和控制城镇发展布局和规

模。

合理调整农业布局和种植业结构,因地制宜优化确定农、林、牧、渔业比例,妥善安排农作物的种植结构及灌溉规模;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和工业结构,不断降低高用水、高污染行业比重,大力发展优质、低耗、高附加值产业;加强公共服务业用水管理,大力发展节水型服务业。

(三)大力发展各类节水设施,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的工程技术体系

1. 农业节水。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加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积极推广先进的田间节水增效技术,积极推进井灌区和重点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加快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大力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先进的节水灌溉技术,推进节水灌溉规模化发展,积极发展林果和养殖业节水,积极推行村镇集中供水和农村生活节水。

2. 工业节水。促进工业结构和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和节水工艺,重点抓好火力发电、钢铁、能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循环用水工程建设,强化工业企业用水管理,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大力推动节水型企业建设,积极推进工业园区节水,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大力推进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其他水源利用工程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 城镇生活节水。加快城市供水管网节水改造,不断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建筑、小区和住宅节水设施建设,推动节水器具普及推广应用,加强能力建设,完善计量监测、监控设施及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四)全面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完善公众自觉节水的行为规范体系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展开节水宣传和教育,强化公众的水忧患意识,培育节水文化,将节水行动渗透到日常生活、工作和生产中,加深公众对节水减排的认识,提高公众节水自觉性。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市节约用水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构建公众全面参与平台,倡导节水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形成自觉节水的社会风尚。

##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1年)

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规划,成立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领导小组,召开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会,制定各部门责任目标,签订建设责任目标书,加大建设试点宣传,提高全民参与试点建设意识,营造建设试点的良好氛围。

(二)推进阶段(2012—2013年)

按照《平顶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全面推进试点建设工作,各有关责任单位按照签订的责任目标,负责试点建设各自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将试点建设工作涉及有关的资料、报告、数据、进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试点建设领导小组按照签订的责任目标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

(三)巩固阶段(2014年)

试点建设领导小组对建设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进行评估和总结。对建设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力争一次性通过水利部的全面考核、验收。

## 六、保障措施

节水型社会建设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工作量大,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保障、科学指导,动员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1.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平顶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日常工作。各县(市)、石龙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2. 县级以上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负总责,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评体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并进行考核,落实奖惩措施,严格问责制。

(二)完善管理体制,统筹城乡水务

1. 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在政府领导下,加强部门合作,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节水管理机构。

2. 加快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步伐,建立城市与农村相统筹、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相协调的水资源综合管理体制,统筹城乡涉水事务。把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保护等有机地结合起来统一管理,保障城乡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与水环境安全。

(三)拓宽投资渠道,保障资金投入

1. 将节水型社会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逐步增加各级政府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投资规模和补助强度,设立节水型社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节水示范工程建设、节水型载体创建、节水器具推广和节水科研、宣传、培训等工作。

2. 积极策划项目,加大资金争取力度。通过财政补助、减免有关事业性收费等政策,鼓励和支持节水技术改造和废水回用,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鼓励民间

投资,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节水投融资机制。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宣传,制定并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宣传方案,继续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

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众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水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舆论监督,公开曝光浪费水、污染水的不良行为,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豫政〔2010〕22号)要求,推动平顶山市中医药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更好地发挥中医药保障人民健康的作用,现就扶持我市中医药事业做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发展中医药事业的重大意义和紧迫性

中医学是中华民族原创的医学科学,具有完整的理论体系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中医学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和人文精神。中医药是我国卫生事业的重要特征和显著优势,是我国卫生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上曾为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至今仍在为保障人民健康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人们健康观念的更新和医学模式的转变,中医药日益显示出自身优势和发展潜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中医药事业得到快速发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体系基本完善,服务总量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科技进步和现代医学的快速发展,中医药发展的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中医机构基础条件差、技术装备落后等问题愈加凸显,一些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方法濒临失传,特色优势逐渐淡化,服务领域趋于萎缩;中医药特色诊疗项目价格不合理;全行业统筹管理机制不完善,中药资源没能充分开发,资源优势没能很好地转化为经济优势。

各级、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历史责任感,切实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存在

的问题,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步伐,造福全市人民。

### 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宗旨,以满足城乡居民中医药需求为出发点,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保持和发扬特色优势,推动传承与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为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调动市场机制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与西医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推进中医药自主创新和技术水平提高;坚持中西医结合,促进两种医学相互渗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基层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坚持统筹兼顾,推进中医、中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

(三)主要目标。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市建成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中医药队伍,造就一批知名的中医药专家;建立起中医药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的有效机制;提高中医药自主创新和学术水平;打造并形成平顶山市中医药文化品牌,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确保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 三、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四)完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县级以上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机构(含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到2017年,建立起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继续抓好政府主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市级中医医院建成中医特色突出、综合服务

务功能强、专科优势明显的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坚持“小综合、大专科”的发展思路,建成中医特色明显、综合服务功能较强的中医医院。加强各级综合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提高乡村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积极吸引社会资金,促进民营中医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方面的作用。积极开展中医“治未病”工作,探索建立中医药预防保健体系,加快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1. 加强中医医院建设。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完成市、县两级中医医院的房屋改造和设备配置,改善就医环境和设备条件,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相适应。

2. 综合医院要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配齐服务设施、设备和人员。中医床位数要不低于总标准床位数的5%,三级医院门诊开设中医专业不少于3个,二级医院不少于2个。医院各临床科室要通过与中医临床科室建立协作机制等形式提供中医药服务。

3. 探索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中医特色优势,推广应用中医药预防保健方法和技术。鼓励、支持中医医院和城市社区、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和亚健康诊疗方面的优势,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

(五)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中医“三进”战略,推动中医药服务和中医药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

1. 加强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5年内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中医诊疗器具和必备中药;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都至少有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以中医为主或能运用中西两法为群众服务的乡村医生,并配备必要的中医诊疗器具,为群众提供基本的中医药服务。开展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示范中医科创建工作。全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2. 市级医院要对口帮扶县级中医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县级中医医院要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医执业医师,经备案批准多地点执业。

3. 县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设置针灸、推拿科。鼓励综合医院设置的中医科或者中西医结合科提供针灸、推拿等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鼓励城市社区、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针灸、推拿等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

(六)促进中医医疗机构改革发展。公立中医医院要遵循公益性质和社会效益原则,深化运行机制改革。积极开展试点,采取适当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等措施完善公立中医医院补偿机制,逐步解决“以药补医”问题。建立和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大力改进公立中医医院内部管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中医药特色服务能力。

(七)完善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准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的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聘请中医执业医师坐堂诊治疾病,方便群众就医。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

#### 四、加快实施名医名科名院战略

(八)加快培养一批知名中医。继续实施国家和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培养项目,开展多层次的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重点培养一批学术造诣高、受市内同行公认的中医药学术领军人物和优秀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开展名中医药专家评选活动,每5年评选一次,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进行奖励,评选出的名中医由同级政府给予拔尖人才待遇。

(九)加快打造一批中医名科。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的投入,在全市培育并形成专业覆盖齐全、地区分布合理、特色优势明显、创新能力较强的重点专科群体。市政府重点扶持中医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建设,培育形成平顶山市中医专科品牌。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加强县级中医特色专科建设。

(十)加快建设一批中医名院。加大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建成一批特色优势突出、管理和服务一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中医医院。市政府重点做好平顶山市中医医院建设,积极支持市中医院争创三级甲等中医院,各县市政府至少重点建设1所高水平的中医医院。创新发展模式,成立平顶山市中医医疗集团,集团内部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中医名家在集团内部巡回坐诊、执业和中医制剂在集团内部共享的制度。

### 五、全面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把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重视实用型人才培养。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的学术带头人,构筑中医药人才高地,形成一支中医功底扎实、现代医学知识丰富、专业技术精湛的中医药团队,引领中医药学术的发展。通过继续教育、专业培训、适宜技术推广等方式,加快培养城乡基层中医药专科、专病技术骨干、农村、社区中医技术人员等中医药实用型人才,提高基层中医药队伍的整体素质。

(十二)选拔培育新一代名中医,完善新型中医师承教育。以临床能力、学术传承和社会影响为重点,建立市级名中医、中青年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评选、考核和管理制度。各县(市)也应开展当地名中医评选工作。

1. 切实抓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的整理总结、继承发扬,为名老中医药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鼓励开设名中医药专家研究室、工作室。整合全市名老中医药专家资源,充分发挥名老中医药专家在临床实践、科学研究和著书育人等方面的作用。

2. 鼓励开展名中医带徒工作,市级名中医应带教2名以上中青年骨干,每年选拔一批优秀学术传承人才进入名中医工作室进行研修,在学习期间原单位保留工资福利待遇。

(十三)建立健全中医药终身教育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和办法,根据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采取岗位培训、脱产进修等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从业人员的全员培训,加快中医药队伍的知识更新。

(十四)加强城乡基层中医药实用型人才培养。实施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和规范化培训,开展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工作。

(十五)建立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农村转移的长效机制。在全市城乡统筹实施大型中医医院专家到社区服务的“中医专家社区巡诊制”。

### 六、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

(十六)大力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切实推进各级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医乃仁术”、“大医精诚”的传统职业道德。加强中医医疗机构文化建设,在办院理念、医院管理、人才培养、诊疗活动、建筑风格和服务品牌塑造等方面体现中医药特色,使之

成为弘扬和传播中医药文化的重要阵地,打造并形成平顶山市中医药文化品牌。

(十七)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和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卫生、教育、文化、科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中医药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在全社会宣传中医药知识。中小学健康教育应当包括通俗易懂的中医药常识。

### 七、完善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十八)建立和完善中医药事业投入和补偿机制。坚持政府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和落实扶持政策,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逐步增加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要切实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财政支持力度,确保对中医药的投入增长比例不低于对卫生投入的增长比例,各级财政要合理安排中医专项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事业费实行预算单列,逐年增加对中医药事业的财政投入。

1. 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建立中医药服务补偿机制,在定编、定岗基础上,对市、县、乡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技术人员的工资给予保障,以保证中医药便、廉优势的发挥,激励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中医药服务。

2. 按照中医药服务的特点,适时调整和增设中医药特色诊疗项目,适当提高针灸、推拿、中医正骨等传统项目的服务价格,体现中医药技术劳务价值。对于未列入基本医疗服务的项目,收费价格可以适当放开,鼓励发挥中医药服务的特色优势。

3. 5年内,市政府按照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单位建设标准,完善平顶山市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平顶山市中医院争创三级甲等中医院。

4. 县级政府按照国家县级中医院建设标准,重点优先启动县级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完善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14年底,我市县级公立中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

5. 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减免及基本建设免交有关附加、配套费用等优惠政策。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用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以划拨方式取得。

(十九)制定鼓励中医药服务的保障政策。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研究制定引导参保人员有效利

用中医药服务的政策措施。

1. 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社会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中医诊疗技术、中药饮片和院内中药制剂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报销范围。参保人员在中医医院以及西医医院中医科住院的报销起付线降低 100 元, 中医药服务费用报销比例提高 10%。适当提高对门诊、住院病人采用中医传统诊疗技术(针灸、推拿、拔罐等)治疗的报销比例, 制定鼓励定点医院充分使用简、便、验、廉的中医药服务的政策。

2.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门诊煎药费、辨证论治费和处方调剂费、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引导群众享受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

(二十)支持中药制剂的研发和使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是优质中医药特色服务的有效载体。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发掘和推广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药诊疗技术。

1. 鼓励医疗机构研发、使用安全有效的中药制剂。将安全有效的经验方制成膏、丹、丸、散等传统制剂, 方便群众使用, 提高中医药使用率。

2. 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进社区、进农村, 让更多患者受益。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可以在技术协作、对口支援的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共同使用。

3. 扶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配制生产。支持二级以上(含二级)中医医疗机构共建制剂室, 医疗机构可以委托 GMP 达标的药品生产企业和 GPP 达标的医疗机构制剂室加工配制医疗机构中药制剂。

(二十一)坚持中医药同行评议。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和特点, 在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科研项目、成果奖励、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评审或鉴定方面实行同行评议。

#### 八、加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二)切实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 成立平顶山市中医药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制定、部门协调和组织推动。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相应的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 把中医药工作列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年度考核目标, 要将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的工作目标进行考核, 积极推动本地区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十三)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 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 共同扶持发展中医药。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优化资源配置,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投入, 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抓好中药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科技部门要加快构建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 加大对中医药科研立项和资金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投入政策, 对中医药发展给予支持, 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中医药管理体系建设, 会同科技、教育、卫生等部门抓好中医药人才引进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工作; 负责将中医药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 制定合理的中医医疗机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 中医医疗机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标准不得低于同级综合医院。农业部门负责中药材种植规划制订和生产技术推广, 抓好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林业部门负责制定本中药材发展和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规划, 指导木本中药材生产和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 抓好木本中药材种植和药用野生动植物培育基地建设, 加强对珍贵稀有药材的保护。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中医药技术标准, 加强市场管理。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同时履行好对中医药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职能。宣传、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物价、知识产权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 支持中医药发展。

(二十四)加强中医药管理体系建设。按照中医药的自身特点和规律, 加强中医药行业统一规划和管理。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强化中医药管理队伍建设。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设置中医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履行本辖区中医管理职能。

(二十五)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和《河南省中医条例》的规定, 切实履行好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职责。要把中医药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 把中医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要及时制定本辖区内的具体实施细则, 确保本意见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实处。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工作加快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工作加快金融业发展的意见》(豫政〔2012〕40号)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根据《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总体规划,就进一步加强金融工作加快金融业发展,为平顶山市建设“三化”协调发展、“三地”优势突出的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提供强大金融保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金融工作、加快金融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现代经济发展中居于主导地位,金融保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因素。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认真贯彻中央、省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和部署,全面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坚持“四个重在”实践要领,将金融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发展,金融业整体实力和活力不断增强,有力支撑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有效保障了民生的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但是,也要清醒认识到,与省内发达地市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我市金融业发展仍然滞后,在主要金融指标、金融主体的培育、金融市场的活跃程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进一步加强金融工作,加快金融业发展,是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要保障,是增强我市区域竞争力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市已进入城镇化、工业化加速推进,着力构筑“三地”优势,力促“三化”协调发展的新阶段,面临着产业转移、扩大内需、后发优势等难得的历史机遇,这对我市金融业发展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也为金融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空间。各级政府要从建设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实现平顶山振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快金融业

发展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意义和重大作用,高度重视,加强谋划,统筹运作,持续推进,尽快形成现代金融体系,为建设中原经济区、实现中原崛起和平顶山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四个重在”实践要领,持续“学先进、比创新、看实效”,紧紧围绕建设中原经济区、加快中原崛起总体战略和我市“率先实现崛起、提前全面小康”的发展目标,把握“转中求快”的发展总基调,以支持实体经济为主线,以培育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为重点,着力繁荣金融主体;以拓宽金融市场完善金融杠杆为抓手,着力扩大融资规模;以优化金融环境为突破口,着力推动金融业规范发展,不断增强金融业综合实力、区域竞争力,显著提高金融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备、层次丰富、结构合理、竞争有序、服务全面的现代金融体系,把金融业发展成为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00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400亿元,力争比2011年翻一番;直接融资总量达到260亿元,力争比2011年翻两番,其中市级投融资公司融资能力达到160亿元;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达到3000亿元,其中,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总资产达到1000亿元;保险资金运用规模达到65亿元;平顶山新城区金融中心初具规模。

### (三)基本原则

——坚持促进发展原则。金融业的发展要服务于全市经济发展战略,着力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要加大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在支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加快处置和化解金融风险,并逐步解决历史包袱和遗留问题,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发展和良性互动。

——坚持深化改革原则。大力推进和深化金融业体制改革,解决金融业运行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改革促发展,以改革促创新,不断提高金融业的活力和效率。

——坚持防范风险原则。引导金融业转变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注重运行质量和系统性风险监控,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更新监管理念、制度和方式,提高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水平,使监管能力建设与金融发展相适应,推动我市金融业在发展中规范、在监管中繁荣。

——坚持科学创新原则。遵循金融业发展规律,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和体制改革带来的制度创新,全面推进金融业的观念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引导金融业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坚持人才为本原则。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现代化、专业化人才,壮大人才队伍。完善用人机制,营造有利于金融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为金融业加快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三、拓宽金融市场,服务实体经济

(一)着力扩大信贷投放。充分发挥银行信贷融资主渠道作用,全市金融机构要围绕“三化”协调发展,认真研究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推进实施的重大发展项目,积极向省行争取贷款规模,扩大对我市的信贷投放,力争新增贷存比不低于70%。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加强银团贷款合作,增强对我市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大对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特种钢材、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器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推动全市产业结构改造和升级。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支持“五区”(产业集聚区、中心商务区、特色商业区、城市新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专项信贷规模,通过表外贷款、总行、省行直贷等方式,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行业、跨市合作,综合运用信托、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充分利用省内外资金,不断提高贷款投放能力。深化政府、银行、企业对接,完善合作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前介入、全面参与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五区”建设、现代服务业等项目的谋划和运作,增强信贷投放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探索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

构加强对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领域以及旅游和文化领域的支持。

(二)充分利用股票市场融资。认真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平政〔2011〕31号),加大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扶持力度,以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中小企业为重点,保持省定重点培育上市企业5家,市级上市后备企业20家,选择一批小微企业纳入创业板上市后备企业库。完善推动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建立企业上市全程跟踪服务机制,充分利用境内外证券市场进行融资。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公司债券等形式进行再融资。推动上市公司通过市场化并购重组进行产业和行业整合,实现整体上市或主业整体上市。到2015年,实现境内外上市公司超过8家,累计新增融资30亿元。

(三)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扩大我市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规模,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中小企业通过“区域集优”模式融资,尝试利用抵押、担保信用评级和偿债基金等增信方式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培育企业债券发行主体,推动大企业集团发行企业债券,显著提高企业债在直接融资中的比重;加快市发展投资公司发行城投企业债券进度,支持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支持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提高资本充足率,发行专项金融债扩大中小企业信贷投放规模。力争到2015年,全市债券市场融资比2011年翻两番。

(四)提升保险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保险业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推动保险业创新发展。我市保险机构要体现各自的经营特色和优势,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企业年金保险业务,支持商业保险参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环境污染、公众安全、安全生产等责任保险。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承保品种范围,努力提供适合市场需求的保险产品以及优质服务。开展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试点,引导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社会保障、民生等领域,支持保险资金购买地方债、企业债,参与地方企业股权投资、并购、重组、改制上市。力争到2015年,保险资金运用规模达到65亿元。

(五)加大对“三农”的金融支持。坚持服务“三农”方针,加大涉农信贷投放,严格执行奖惩考核机制,确保县域银行业机构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贷款,确保

涉农贷款增量高于上年,确保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积极探索多种信贷模式,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统筹推进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建设,实现县域全覆盖。支持政府投融资机构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融资。不断完善县域网点布局,优化农村支付结算环境,扩大 POS(销售终端)、ATM(自动取款机)和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创新试点,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纳入担保物范围,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保险品种,构建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六)着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深入推进“小巨人”企业信贷培育工作,重点培养扶持一批行业细分领域居于领先地位、持续成长能力强的“小巨人”企业集群。推进银行业机构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对还款有保障的小微企业,要优先发放贷款给予支持。进一步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六项机制”建设,完善授信利率的风险定价机制,建立健全独立的核算机制、高效的审批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专业化的人员培训机制和违约信息通报机制,强化对小微企业的财务辅导。深化“中小企业金融超市”活动,确保小微企业信贷增速明显高于全部贷款增速。有针对性地开发金融产品,综合运用创业板上市、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和集合信托计划等方式,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完善小额贷款保险机制,积极发展项目融资领域的保险业务,鼓励合规经营的担保机构在小微企业融资上发挥积极作用。引导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的投资,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小微企业经营特点扩大融资租赁业务,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 四、扩大金融产业开放,发展壮大金融主体

(一)实施平顶山银行创优升级工程。坚持“三个服务”的市场定位,加强和改善对地方经济、小微企业和城市居民的金融服务,真正把平顶山银行办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精品银行、特色银行和社区银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商业银行管理体系;坚持以市场化为主导,采取多种方式化解不良资产,提高资产质量;建立资本金长期补充机制,推动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平顶山银行改革发展,增强资本实力;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加

大分支机构向县域延伸力度,加强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到 2015 年底,平顶山银行存款余额达到 200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140 亿元。

(二)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坚持服务“三农”的根本方向,以建立现代银行制度为目标,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制定不良贷款清收、优质资产置换、政策扶持等支持措施,积极探索县域和城区农村信用社区别对待、错位发展的改革新路子。按照“稳定县域、做大城区、依法准入、稳步推进”的方针,稳定县域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经营管理重心下沉,加快达标升级,全面完成股份制改革,全部达到农村商业银行组建标准,坚持成熟一家、组建一家。积极探索整合市区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力争到 2015 年,全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翻一番,资本充足率达到 11% 以上,不良率低于 3%,监管评级达到 3 级以上,综合竞争能力和服务“三农”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三)完善金融机构布局。组织或利用华合论坛、省级各类投洽会、交易会、项目对接会等招商平台,广泛邀请省内外金融机构、投资机构、证券公司、中介机构来平开展对接合作,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在平建立分支机构,积极为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股份制银行入驻我市创造条件。支持已有金融机构延伸网点,在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实现大型商业银行县域全覆盖。加强与域外金融机构合作,加快推进村镇银行组建步伐,力争实现县域全覆盖。支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积极规范发展社区类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担保机构。

(四)推进新城区金融中心建设。按照构建区域性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带动我市金融业上规模、提层次的要求,广泛借鉴国内外金融中心发展的成功经验,统筹谋划,加强规划引导,高起点建设新城区金融中心,在办公用地用房、财政奖补、税费减免、子女教育和医疗服务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鼓励和吸引各类金融中介机构、配套服务机构入驻,力争到 2015 年新城区金融中心建设初具规模,成为集聚各类金融机构、资金、人才、资讯的区域性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 五、完善金融杠杆功能,提升融资能力

(一)深化政府投融资机构改革。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化管理、专业化发展”的原则,统筹运作政府性资源、资本、资金和资产,做大做强政府投融资

机构。进一步规范市、县投融资公司运行机制,加快整合,充实资本,规范发展,市政府投融资平台可通过整合、注资成立“平顶山市投资集团公司”,下设4—5家投融资平台,实行统一管理,独资运营,形成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资本金充足、信用等级高的政府投融资平台,在政府主导投资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二)积极发展各类投资基金。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吸引境内外资本,重点推动设立金融、文化、能源等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推动民间资金向产业资本转化,着力提升投资基金对我市优势产业、重大项目、高成长企业的资金保障能力。研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强对投资基金发展的规划指导,防范风险,规范发展。到2015年,力争我市投资基金规模达到50亿元以上。

#### 六、优化金融环境,建设诚信鹰城

(一)优化金融产业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政府与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解决制约金融产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以企业信息、个人信息、行业信息为主要内容的征信系统。进一步优化司法环境,支持全面建立金融审判庭、执行庭,提高金融案件审结率和执结率,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金融仲裁工作机制,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积极倡导和培育信用文化,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树立诚信鹰城形象。

(二)打造金融安全区。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不断提升监管协同性和有效性。加强合规建设,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自律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等机构的监管。加强民间借贷管理,引导民间资金合理流动。做好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依法打击高利贷、非法集资、金融传销、地下钱庄、非法证券、非法期货、非法保险、非法黄金交易等活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维护金融稳定。

#### 七、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支持

(一)加强对金融工作领导。各级政府要把金融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完善各级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和协调推进金融产业的总体规划、政策支持、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完善和加强各级政府金融办机构建设,在编制、经费和引进金融人才上予以支持和倾斜,建立与省级金融管理部

门和主要金融机构高层沟通协调机制。整合我市金融管理职能,完善金融管理体制、国有金融资产监管体制。

(二)加大政策支持奖励力度。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金融业支持平顶山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和人员进行奖励;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有关奖励规定,对企业上市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奖励;按照《平顶山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试行)》(平政〔2009〕94号印发),对金融机构增加中小企业贷款并形成风险损失的给予适当补偿;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意见》精神,落实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相关政策,将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底。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营业收入减按3%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按照《河南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激励暂行办法》(郑银发〔2011〕305号印发),对发行债务融资的平顶山企业向省里申请一次性发行费补贴,充分调动各方面加快金融发展的积极性;同时,进一步完善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在办公用地用房、财政奖补、子女教育和医疗服务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确保在全省有足够的竞争力。出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存放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把财政性资金主要存放在对平顶山地方经济支持力度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切实加强人才保障。落实《河南省金融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1—2020)》。以高层次人才培养开发为重点,积极培养引进我市急需的各种金融人才,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引进先进的金融理念、管理经验、发展模式,鼓励金融行业与政府部门干部交流。

(四)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不断完善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核评价办法,增强针对性、时效性、导向性。对各县(市、区)在融资规模、机构引进、金融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考核评价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切实加强地对方法人金融机构和政府投融资公司考核评价工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二五”节能减排 综合性工作方案职责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201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职责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2011〕83号)精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司其职,确保节能减排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要对涉及本单位的工作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抓紧制

定具体措施。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汇总进展情况。市发改委要认真做好综合协调工作,按年度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汇总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将对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督促检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 平顶山市“十二五”节能减排 综合性工作方案职责分工

### 一、调整结构,着力构建节能环保型产业体系

#### (一)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1. 坚持内涵发展和科技引领,围绕建设全国重要的新型能源化工基地和现代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特种钢材、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强化龙头带动,完善配套关联,延伸产业链条,形成循环产业链,实现产业高端化、信息化和规模化融合,显著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优化产业布局,加快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配置,引导传统优势产业向集聚区集聚,实现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

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二)大力发展低耗能、高附加值产业

3. 贯彻《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平文〔2009〕18号),着力发展我市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业,加快发展高成长性

服务业,2015年,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10年提高18个百分点以上。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邮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 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平政〔2010〕73号),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生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全市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16%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5. 适应消费结构升级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的新要求,大力发展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新型建材等高成长性产业。

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三)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6. 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主要以风电开发建设为主,“十二五”规划建成大唐唐丰红石山4.6万千瓦、郟县云阳寨3.4万千瓦、卫东区马棚山3

万千瓦等风电项目,到2015年风电装机达到30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5%左右。

市发改委,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7.合理布局大型热电联产项目,在热负荷稳定可靠、以工业供热为主的企业和产业园区建设背压式热电机组,发展集中供热。

市发改委负责

8.加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加快市区天然气置换煤气工程,在气源保障前提下推动车用燃气发展;推广煤炭高效、洁净化利用技术,降低原煤直接利用比重,减少资源消耗。

市发改委牵头,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9.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用能条件,构筑农村绿色能源体系,推进绿色能源县示范建设工作。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平顶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二、控制增量,严把源头控制关口

### (四)抑制高耗能、高排放产业过快增长

10.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抑制我省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48号),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依法严格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1.坚持高标准建设产业集聚区,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2.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信贷投放。

市发改委牵头,市政府金融办公室、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负责

### (五)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13.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县(市、区)政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市发改委负责

14.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各县(市、区)能源消费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县(市、区)及时预警调控。

市发改委牵头,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平

顶山供电公司负责

15.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杜绝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等现象。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 (六)完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16.实行能耗控制关口前移,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落实先进能耗标准和合理利用能源的重要措施。制定实施平顶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办法,将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一律不得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

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平顶山供电公司负责

17.加强对县(市、区)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发改委负责

18.节能审查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七)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9.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

市环保局负责

20.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编制区域、流域规划以及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开发等专业规划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负责

## 三、优化存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

### (八)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1.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落后产能全面排查,在摸清“两高”落后产能底数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并加强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2.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每年要向社会公布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和

淘汰时限及总体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3. 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建议生产许可证发证机构吊销生产许可证。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监察局负责

(九)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落后设备和工艺

24. 落实国家《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对生产和销售列入国家和省淘汰目录的高耗能落后设备和产品,要限期停止生产和销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负责

25. 对使用列入淘汰目录的能耗高、污染重的落后设备、产品和工艺,要限期更新改造或淘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负责

(十)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26. 组织开展“两高”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检查,督促各县(市、区)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防止落后产能转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27. 坚持淘汰落后产能与产业升级相结合、淘汰落后产品与产品提档相结合,引导企业在淘汰落后产能过程中发展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快产品结构升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8. 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各级财政要积极筹措资金,重点用于解决职工安置、企业转产、债务化解等问题,避免大规模集中失业,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9. 将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市和县(市、区)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负责

#### 四、加大投入,全面加强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

(十一)加快节能重点工程建设

30. 实施工业节能综合改造、建筑节能、低碳交通、公共机构节能、重大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节能产品惠民、节能服务体系、节能能力建设等八大重点节能工程。到2015年,全部完成低效工业锅炉、窑炉、电机、变压器等更新改造,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完成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供

热量及节能改造面积的35%以上;基本淘汰白炽灯,高效节能空调市场占有率达到80%以上,高效节能的冰箱、平板电视、洗衣机、电机、汽车等市场份额大幅度提高。“十二五”时期,形成15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十二)强力推进污染减排重点工程

31. 实施水污染深度治理工程,完成80家重点排污企业废水深度治理、中水回用和清洁生产,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0.25万吨、0.03万吨。

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

32. 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到2015年,60%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农业源污染物排放量削减10%以上。

市畜牧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业局负责

33.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全面完成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脱硝改造,完成6家冶金、焦化、水泥、建材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形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能力0.26万吨和0.44万吨。

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34. 实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程,完成13家固废、危废排放企业废弃物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

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安监局负责

35. 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完成6个铅、汞、铬等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市环保局负责

(十三)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36. 到201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万立方米/日以上,污水处理能力达到6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达到85%,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达到一级A标准,新增湿污泥处理能力100吨/日,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市发改委牵头,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负责

37. 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扩容改造,全面完成市、县以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处理。201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市发改委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四)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

38. 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

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解决。

市发改委牵头,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负责

39.市和县(市、区)财政安排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并制定管理办法,采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等方式,支持和引导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建设。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0.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企业要承担本单位污染治理和资金筹措的主要责任。

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五、突出重点,深入推进关键领域节能减排

### (十五)抓好工业节能减排

41.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化工、建材、造纸、纺织、食品加工等行业节能减排,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行业指导,推动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创建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负责

42.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高耗能行业建设一批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提高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43.实行火电、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44.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役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钢铁行业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改造,新建烧结机必须配套安装脱硫脱硝设施。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45.有色、建材、焦炭等行业实施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配套建设脱硝设施。

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46.“十二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2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负责

### (十六)强化建筑节能降耗

47.贯彻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重点抓好新建建筑节能,使市区的建筑节能执行率达到100%,实施率达到98%以上;各县(市、区)建筑节能执行率达到100%,实施率达到90%以上。“十二五”期间,建筑节

能工作全面实施,进一步增强监管力度,全市建筑节能实现新增节约标准煤9万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48.从隔热保温市场准入、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审查、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和建筑销售等关键环节入手,凡达不到相关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的,一律不准销售使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产管理中心负责

49.推广智能楼宇节能控制系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50.实施“节能暖房”工程,加快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推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可再生能源在新建建筑中应用面积达到25%以上。到201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41万平方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负责

51.推广复合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等自保温结构体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52.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形成比较完整的新型建材产业链条,力争实现新型墙材产量翻一番,达到110亿标块。

市发改委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新型建材管理办公室负责

53.加强城市照明管理,在普遍使用高压钠灯和节能灯的基础上,推广LED、太阳能等新型光源路灯,进一步提高高光效、长寿命光源应用率,有条件的新建路段要积极采用太阳能路灯;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逐步实施路灯远程自动控制系统方案;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凡装饰和亮化部分均采用高效能、低电耗LED、冷阴极灯、高光效荧光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

54.“十二五”时期,公共建筑单位面积电耗下降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 (十七)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

55.积极推进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交通运输管理,推广不停车收费系统,推行公交优先通行制,优化城市交通信号系统,提高智能化控制水平,减少交通拥堵。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

56.加速淘汰老旧汽车,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



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负责

57.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和输配电网。

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58. 鼓励城市出租车、城市公交车“燃改气”，鼓励发展厢式运输、甩挂运输，引导运输经营者购买、使用节能、环保的车型。

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59. 加快研发和使用节能先进技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等。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60. 大力推动物联网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完善公共交通出行信息系统和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推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61. 开展车站等节能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62. “十二五”时期，客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 6%，货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 12%。二氧化碳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明显降低，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

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负责

(十八)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减排

63. 积极推进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方式的政府机构办公设施和设备节能改造，开展公共建筑围护结构和中央空调、电梯、风机、水泵、水龙头等设施节能综合改造，鼓励使用蓄冷、蓄热空调技术，到 2015 年，全部淘汰低效燃煤供热锅炉。“十二五”时期，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6%。

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

64. 积极推进公务车改革，严格控制公务车数量，加强公务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

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

65. 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到 2015 年，创建 10 家示范单位。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十九)做好商贸流通节能减排

66. 推动商业企业(市场)开展照明、空调、电梯、冷藏及其他耗能设备节能改造，建设一批节能型商场、超

市。引导住宿业企业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削减污水、垃圾及废气排放，创建绿色低碳宾馆。

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负责

67. 以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开展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专项执法检查。

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负责

68. 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逐步建立餐饮企业餐厨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环保局负责

69. 在洗浴、洗染、洗车、美容美发等高耗水服务行业，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

市商务局、市水利局负责

70. “十二五”时期，商贸流通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6%。

市商务局、市统计局负责

(二十)开展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

71. 加快实施农业灌溉以电代油。市发改委牵头，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平顶山供电公司负责

72. 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严格控制新增渔船数量，淘汰高耗能老旧农用机具。鼓励农民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推动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

市农业局、市农机局、市畜牧局负责

73. 逐步推进乡镇和农村禁用实心粘土砖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74. 结合建材下乡，在农村推广应用保温、省地、隔热新型建筑材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负责

75. 以解决农村生活环境脏、乱、差和污染突出问题为重点，实施农村清洁工程。积极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运输、县处理”的运行机制，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垃圾处理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76. 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制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有关奖励政策，对使用配方肥料的农户实行资金补贴和对配方肥料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扶持。市农业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一)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77. 坚持流域统筹，水陆结合，持续推进辖区内淮河重点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及沿线水污染防治，每年确定工作重点，开展环境综合治理。

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南水北调办公室负责

78. 实施河道治理工程,推进北汝河平顶山许昌段等重点河段综合治理,通过天然河道和人工硬质河道水污染净化,大幅度提高河道自净能力。对部分重点防控区域,组织开展受污染土壤、场地、河流底泥等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负责

#### (二十二)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79. 依法加强年耗能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十二五”时期,百家企业实现节能 300 万吨标准煤。落实目标责任,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加快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逐步完善能源利用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百家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公告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实行强制能源审计,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必要时对其新建高耗能项目暂停受理和审核。平煤神马集团、姚电公司、鲁阳发电公司、舞钢公司等企业要争当节能减排的排头兵。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负责

### 六、加快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 (二十三)加快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建设

80. 落实平顶山市循环经济方案,围绕平顶山市循环经济发展目标,全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和社会循环体系建设,从企业、产业、集聚区到城市等各个层面,建立起符合平顶山特色的循环经济体系。到 2015 年,实现平顶山市循环经济方案规划的各项目标,建设成河南省循环经济示范城市。

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二十四)进一步加快工业循环经济发展

81. 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着力打造“煤炭、煤化工、盐化工、有色、钢铁、电力六大循环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要求,规划、建设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通过引进关键链接技术,建设关键链接项目,开展废弃资源、能源和伴生副产品梯级和重复利用,最大限度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能量梯级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2015 年,建成 5 个循环经济示范产业集聚区和 3 个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建成全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矿产资源总回收率达到 35% 以上。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 (二十五)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

82. 以产粮大县、畜牧大县为重点,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制定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规划,重点支持利用秸秆生产饲料、肥料等。依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和有机肥工程,形成“养殖废弃物—沼气—有机肥—高效生态种植”循环产业链。

市发改委牵头,市畜牧局、市农业局,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83. 201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畜禽粪便资源化率达到 95% 以上。

市畜牧局、市农业局负责

#### (二十六)加强资源再生利用

84. 加快构建以城市社区分类回收点为基础、集散市场为枢纽、分类加工利用为目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负责

85. 建设再生资源基础回收系统,在社区新建 150 座回收亭;改扩建 200 座环保回收站。建设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在市郊建 4 个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对各回收亭、回收站送来的废旧物资进行聚积、分拣、加工、交易,促进废旧物资再生利用。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市场服务中心、市商务局负责

86. 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系统,在新华区建设以废家电、废塑料、废铜、废铝等废旧金属物资为主的加工利用中心;在卫东区建设以废玻璃、废纸为主的加工利用中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到 2015 年,建成 1 个废家电回收拆解市场,建成 4 个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和 2 个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中心。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市场服务中心、市商务局,新华区政府、卫东区政府负责

#### (二十七)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87. 重点围绕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工业、农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

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负责

88. 全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 号)及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0〕179 号)文件精神,认真编制《平顶山市“十二五”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方案》,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定期公布清洁生产强制审核企业名单,鼓励引

导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到 2015 年,创建 10 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十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89.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我市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加强水资源总量控制和用水定额管理,制定区域、行业和用水产品的用水效率指标体系。

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90. 加快电力、化工、冶金、纺织、食品、造纸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淘汰落后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负责

91. 加强城乡生活节水和雨水集蓄利用,推广应用节水器具。

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92. 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建设平原农区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市农业局、市水利局负责

93. 加强丘陵、浅山区坡改梯改造,大力兴建水窖,充分利用有效降雨蓄集水源,建设微集水滴水灌溉示范工程。

市农业局、市水利局负责

94. 推进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

市发改委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

95. 创建一批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区。“十二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0%。

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统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十九)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96. 支持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的总承包公司,支持以大气环保设备、井下环保设备为重点,加快电厂脱硫除尘一体化等技术研发。加快发展利浦仓储罐等环保产品,提高本地配套服务能力。重点支持中材环保公司、天成环保公司、平煤机公司、中洁环保公司、叶县东佳公司等环保设备制造企业。大力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咨询、环保设施市场化运营等节能环保服务业。2015 年,形成 3 家产值超亿元、具有较强竞争力节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

七、依靠科技,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

(三十)加大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力度

97. 加大节能减排重点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开展煤层气综采利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处理关键技术、环保成套装备技术、秸秆等生物质资源化利用技术、水资源保护和节水技术、低品位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的研发。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98. 推动组建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战略产业联盟,创建节能减排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环保局负责

(三十一)加强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

99. 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加快我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及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负责

100. 发挥产业集聚区作用和优势,通过自主创新、高新技术孵化、承接产业转移等途径,加快促进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重污染行业的清洁生产技术、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建筑节能技术、LED 散热技术等节能减排技术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二)加快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

101. 贯彻落实国家、省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

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负责

102. 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回收、高压变频调速、干熄焦、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以及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等节能减排技术。以市场为导向,从市场准入、标准体系、价格补贴、强制淘汰等方面支持节能减排新技术推广应用。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103. 加强节能减排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节能减排技术。

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负责

104. 组织开展技术咨询、信息发布、宣传培训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推广节能减排技术与产品。

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统计局负责

(三十三)健全节能减排技术服务体系

105. 大力推动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等节能环保新机制,鼓励采用建设—经营—转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建设运营模式,推动节能环保设施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到2015年,形成2家年营业收入超2000万元的专业或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106.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脱硫、脱销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市环保局牵头,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07. 积极培育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机构,为企业、机关和学校等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在节能减排政策咨询、技术培训和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八、完善政策,健全节能减排激励机制**

(三十四)深化能源资源产品价格改革

108. 落实鼓励余热余压发电和煤层气发电的上网和价格政策,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形成机制。严格落实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电价政策。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平顶山供电公司负责

109. 积极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改革。落实鼓励水资源重复利用的价格政策,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

市发改委牵头,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水利局负责

110. 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市发改委、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

(三十五)推进能源资源费和环保收费制度改革

111. 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适时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112. 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和征收率。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

113. 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问题。

市发改委牵头,市水利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

114. 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

征收成本。加快建立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制度,提高收费标准,改进征收方式,确保垃圾处理费按标准征收到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六)完善节能环保财政扶持政策

115. 市政府及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采用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新机制推广、节能及污染减排监管体系建设等。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16. 落实国家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企业用于能源审计、清洁生产 and 节能减排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其他相关科目。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三十七)落实节能环保税收调节政策

117. 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做大做强。

市财政局牵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改委负责

118. 完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保项目和产品(设备、技术)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进口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

119. 积极推进能源资源税费改革,将煤炭资源税计征办法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负责

(三十八)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

120. 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07〕215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提高节能减排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实行鼓励商业银行和民间资本投入节能环保产业的融资担保政策,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对节能减排的投入。优先做好符合节能环保条件的企业和节能环保领域企业的上市资源培育工作,为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提供指导

和服务。建立完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节能、环保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节能减排信息通报。

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 九、健全法制,加大节能减排监督检查执法力度

##### (三十九)完善节能减排标准体系

121. 建立以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为主要内容的节能减排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十二五”节能减排标准编制规划,加快节能环保标准宣贯,重点对有色、钢铁、化工、焦化、纺织、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及重点流域、区域耗能和环保标准的宣贯。

市质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负责

122. 制定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耗能行业计量器具配备及节能检测(评价)等地方标准,推行绿色产品、绿色企业标准体系,逐步建立覆盖各领域的节能环保标准体系。

市质监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 (四十)强化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123. 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排污行业污染源监管,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国控、省控企业名单。

市环保局负责

124. 列入国控、省控的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等重点排污行业的企业要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其中火电机组、城市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污染源要同时安装工况监控系统和排污超标预警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

市环保局牵头,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25. 进一步完善全市环境自动监控系统,提升环境管理科学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

市环保局负责

126.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基站和环境监控平台建设,做好监控基站运行管理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

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127. 加强综合利用认定监管,通过认定的火电机组、建材企业等要逐步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市发改委负责

##### (四十一)加强节能减排监察执法

128. 每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和监察行动,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

(市、区)政府负责

129. 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未按要求运行等行为,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质监局、市监察局负责

130. 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缓审批该地区项目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建设资金。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

131. 现役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否则视同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扣减脱硫电价款。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132. 要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贯彻《计量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

市质监局、市发改委负责

133. 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 十一、强化管理,建立促进节能减排的长效机制

##### (四十二)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

134.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环境容量、产业布局以及“十一五”节能减排进展等因素,将全市节能减排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市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

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四十三)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135. 把地区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

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36. 各县(市、区)政府每年向市政府报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市政府报告节能

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37. 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

市发改委、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138.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负责

139. 纳入政府绩效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市监察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40. 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十四)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

141. 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分县(市、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142. 修订完善减排统计监测和核查核算办法,统一标准和分析方法,实现监测数据共享。

市环保局负责

143. 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

144. 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继续做好各县(市、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报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环保局负责

145. 建立节能减排形势季度监测分析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环保、统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农业、能源、电力、石油等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加强节能减排指标跟踪监测,于每季度结束20日内进行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及时提出调控措施建议。

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平顶山供电公司、平顶山石油公司等部门负责

(四十五)强化差别化管理政策

146. 实行差别化产业政策,落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支持鼓励类项目,严控限制类项目,禁止淘汰类项

目建设。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和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支持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项目建设用地。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147. 实行能源利用差别化管理,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扩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继续对钢铁、电石、烧碱、水泥等高耗能行业实施差别电价,对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

市发改委、平顶山供电公司负责

148. 按照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容量预算,优化环境容量配置。

市环保局负责

(四十六)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

149. 大力推进节能发电调度,优先安排风电、太阳能发电等非化石能源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按照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绩效排序,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发电机组发电上网。

市发改委、平顶山供电公司负责

150. 加快老旧输配线路和变电站改造升级,降低电力输送环节能耗。市发改委、平顶山供电公司负责

151.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0]2643号),制定配套政策,规范有序用电,开展能效电厂和季节电价、高可靠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试点,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市发改委、平顶山供电公司负责

(四十七)完善节能减排市场机制

152. 推进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153. 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产业集聚区污染物集中治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市发改委牵头,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54. 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

市环保局负责

155. 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方保护,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十八)推进节能减排能力建设

156. 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

体”节能减排体系。加强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进一步加强市节能监察机构建设,积极推进县(市、区)节能监察机构建设,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到2011年底,全市9个县(市、区)政府全部建立节能监察机构。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57. 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增强市、县、乡和企业能源统计力量,建立能源统计定期培训制度。

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58. 到2012年,规模以上工业全面推行能源统计数据联网直报。

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59. 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到2013年重点用能单位配备计量器具能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计量器具的管理需符合《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加大《河南省用能单位能源计量评定准则》的推行力度,积极开展能源计量先进和合格单位评审工作。

市质监局、市发改委负责

160. 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建立健全农村环保和污染减排管理体系。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负责

#### 十一、加强宣传,增强全民节能减排意识

(四十九)加强节能减排教育培训

161. 把节能减排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加强资源环境国情、省情、市情教育,增强危机意识。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162. 开展以节能减排为内容的学校主题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活动,引导中小學生、幼儿从小树立节能环保的观念,通过中小學生带动家庭,影响社会。各类高等院校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利用自身优势,突出特色,组织开展节能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宣传、培训。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163. 各类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要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职工岗位节能减排知识培训。

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负责

(五十)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活动

164. 广播影视、文化等部门要把节能减排纳入重要宣传内容,每年制定实施节能减排宣传方案。

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

165. 主要新闻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设专栏进行系列报道,刊播节能减排公益性广告,宣传先进

典型,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和方法,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各级政府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积极为节能减排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负责

166. 组织好每年一度的全国节能宣传周、全省节能宣传月、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环境日、无车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市发改委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市委市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五十一)倡导节约和低碳的消费模式

167.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落实国家、省要求,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

市发改委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科协、市委市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平顶山军分区后勤部等部门负责

168. 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负责

169. 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市总工会负责

170. 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节水产品、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节能省地型住宅。

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产管理中心负责

171. 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负责

(五十二)政府机关带头节能减排

172. 各级政府机关要将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践行节约行动,做节能减排的表率。

市委市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73. 每年组织开展能源短缺体验日活动。

市委市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174. 政府采购强制选择节能和节水产品。

市财政局、市委市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175. 加强机关办公电脑、空调、电梯等设备的用能管理。合理控制政府机关用于能源方面的支出。

市委市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2年7—8月大事记

7月2日上午,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带领市党政代表团,乘坐平顶山至上海的K462次列车抵达上海,专程到上海铁路局拜会,并与上海铁路局局长领导就进一步加强合作进行交流座谈。

上海铁路局局长安路生,市级领导张遂兴、唐飞、王金山、郑茂杰、黄祥利、郑理、严寄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梁铁山等参加座谈会。

7月2日下午,平顶山市旅游暨第四届华合论坛项目招商(上海)推介会在上海虹桥宾馆举行。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上海市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姚新,上海市旅游局副局长程梅红,省旅游局副局长倪豫州,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山,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郑理,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严寄音,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梁铁山等出席推介会。上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企业界代表、各旅行社负责人及我市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推介会。

赵顷霖主持会议,陈建生、姚新、程梅红、倪豫州分别致辞。

7月7日上午,韩国济州道思索之苑、上海百佛园、平顶山大香山国学文化园结为友好兄弟园签约仪式在蕴海建国饭店举行。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政协主席段玉良,市政协原主席、中国观音文化研究中心主任裴建中,副市长黄祥利出席签约仪式。

段玉良在仪式上讲话,黄祥利主持仪式并致欢迎词。韩国济州道思索之苑苑长成范永,上海百佛园园主许四海,平顶山大香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凌云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代表思索之苑、百佛园和大香山国学文化园在合作协议上签字。

7月9日上午,市长陈建生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会见了来我市参访的“豫见历史—2012两岸青年中原文化研习营”社会实践分社的师生。

省台联会长郭晴,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段君海,副市长郑茂杰等参加会见。

7月12日上午,市长陈建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经济运行和防汛减灾工作。

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王富兴、李俊峰、王宏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严寄

音、王廷,市长助理郑曙林,市政府秘书长郭巧敏出席会议。

7月15日下午,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会见来平参加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开业仪式的中信银行副行长苏国新一行。宾主双方就加强金融合作进行了会谈。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行长窦荣兴,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河南省银监局副局长齐见兴,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参加会见。

7月16日上午,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开业,标志着平顶山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又迈出可喜的一步。

中信银行副行长苏国新,市长陈建生,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行长窦荣兴,省政府金融办副主任郭浩,河南省银监局副局长齐见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等出席开业仪式。苏国新、陈建生分别致辞。王丽主持仪式。

7月18日上午,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整改动员大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动员全市上下再鼓干劲、再掀热潮、再强措施,统一思想,迅速行动,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存在问题整改到位,为创卫一举成功奠定坚实基础。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创建指挥部指挥长陈建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长、市创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李萍,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创建指挥部副指挥长唐飞,副市长、市创建指挥部副指挥长王富兴、王宏景、郑理,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市创建指挥部副指挥长徐建明,市创建指挥部副指挥长王改枝等出席会议。

李萍主持会议。

7月19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在神马大酒店召开会议,向老干部通报上半年工作情况。

市委书记赵顷霖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老干部通报上半年工作情况。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长李萍,市政协主席段玉良,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山和在平的地厅级老干部参加会议。

7月23日,市长陈建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修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研究当前经济运行工作。



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王宏景、郑理,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严寄音、王廷,市长助理郑曙林,市政府秘书长郭巧敏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张弓列席会议。

7月25日,为深入贯彻国土资源部与省政府《共同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促进中原经济区建设合作协议》,破解发展中的土地难题,促进“三化”协调科学发展,市委、市政府邀请省国土资源厅有关领导,与市、县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座谈交流。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张启生,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文茂林,副市长王富兴,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丁少青等出席会议。

张启生、赵顷霖在座谈会上讲话,陈建生主持,文茂林就省部合作协议做了深入解读。

省国土资源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和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并就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

同日下午,市长陈建生在平高集团主持召开重点企业服务座谈会,现场解决重点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陈建生强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切实担负责任,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为企业排忧解难。同时,各企业之间要紧密相连、“抱团取暖”,应对危机稳增长,克难攻坚渡难关。

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王富兴、王宏景、郑理,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等出席会议。

7月26日上午,全市庆八一暨全国双拥模范城总结表彰大会在平安大厦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我市双拥模范城“四连冠”创建工作,表彰了创建双拥模范城先进单位和个人,安排了今后一个时期双拥工作。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冯昕,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长李萍,市政协主席段玉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宋纪功,军分区司令员尹士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山,副市长郑理出席会议,并为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奖。

7月27日上午,河南国玺年产两万吨级超纯金属材料项目等全市14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举行。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市政协主席段玉良,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山,副市长黄祥利,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等出席开工仪式并为项目开工奠基。

7月27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华侨华人中原经济合作论坛全市动员大会,通报情况,安排任务,明确责任,动员全市上下统一思想,深化认识,落实行动,全力以赴做好第四届“华合论坛”各项筹备工作。

市级领导赵顷霖、陈建生、李萍、李永胜、张遂兴、段君海、唐飞、郑枝、郑茂杰、黄祥利、郑理、张弓、严寄音、王天顺、王廷出席会议。

8月2日上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蕴海建国饭店举行。

建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石亭峰,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建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石永拴,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副市长黄祥利等出席签约仪式。

8月3日上午,市长陈建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次全体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分析上半年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进一步动员全市政府系统统一思想,坚定信心,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近期关于经济运行工作的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针对性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王宏景、郑理,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严寄音、丁少青、王廷,市长助理郑曙林,市政府秘书长郭巧敏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枝,市政协副主席史正廉、张弓应邀参加会议。

同日上午,市长陈建生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客厅会见了中日韩经济发展协会副会长罗荣熙一行。

市政协原主席、中国观音文化研究中心主任裴建中,副市长郑理等参加会见。

8月9日上午,市长陈建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郑茂杰、李俊峰、王宏景、郑理,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严寄音、王天顺、丁少青、王廷,市长助理郑曙林出席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山,市政协副主席张弓、张国需列席会议。

8月9日,市长陈建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传达中原经济区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会议精神,听取重点企业服务座谈会确定事项跟踪落实情况和我市当前促进经济稳增长29条措施落实情况。

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郑茂杰、李俊峰、王宏景、郑理,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严寄音、王天顺、丁少青、王廷,市长助理郑曙林出席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山,市政协副主席张弓、张国需列席会议。

8月13日,省外侨办主任朱清孟、副主任付劲松、副巡视员王自杰带领第四届“华合论坛”组委会检查组来平检查指导第四届“华合论坛”筹备情况。

当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主持召开座谈会。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副市长黄祥和第四届“华合论坛”平顶山市执委会各工作组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14日下午,全市财税工作座谈会在市财政局召开。会议分析了当前财税工作形势,研究部署了下一步财税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在会上强调,面对当前日益严峻的经济形势,各级财税部门要进一步克服困难,提振信心,迎难而上,科学谋划,确保完成全年财税目标工作任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主持会议。

8月21日上午,全市16个重大项目暨平煤神马集团25万吨己二酸、2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举行。

副省长陈雪枫,省国资委、省环保厅、省工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安监局、省发改委、省重点项目办、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市政协主席段玉良,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市长黄祥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山,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市政协副主席张电子,副市厅级干部、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梁铁山,平煤神马集团总经

理杨建国及常务副总经理马源等出席开工仪式并为项目开工奠基。

8月22日,省委常委、副省长刘满仓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我市调研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情况。他强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目前已进入关键时期,各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工程质量,争分夺秒加快建设进度,千方百计保证施工安全,按时有序推进工程建设。

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市委副书记李萍,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王天顺陪同调研。

8月21日、22日,全省市分院检察长会议在我市召开。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宁,常务副检察长张国臣,副检察长贺恒扬。贾世民、牛学理、周新萍、李自民,纪检组长田效录,政治部主任王广军,反贪局局长杨建生等出席会议。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市政协主席段玉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山到会祝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新年和其他各省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参加会议。

8月23日,第四届华侨华人中原经济合作论坛(华合论坛)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经济科技司副司长于晓,省外侨办副主任王自杰,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市长黄祥利出席发布会。

于晓在发布会上讲话,王自杰介绍了我省省情、“华合论坛”的基本情况,第四届“华合论坛”的各项活动安排,唐飞主持发布会,黄祥利介绍了我市市情和第四届“华合论坛”的筹备进展情况。

参加新闻发布会的有人民日报、新华社、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新社,香港大公报、香港文汇报、香港商报、河南日报、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河南电视台等30多家中央、省、市和部分境外媒体及新闻网站。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5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